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府办复〔2025〕87号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审批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项目建设的批复

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报来《关于重新审批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建设的请示》（罗代建请〔2025〕21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以下简称全覆盖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建设。

二、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全覆盖项目协调及资金申请统筹等工作。

三、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负责全覆盖项目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四、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监管企业罗定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业主单位，开展全覆盖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工作，组织施工、验收、结算等建设各项工作。

五、各镇街政府为属地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全覆盖项目建设用地、解决纠纷、协调建设等工作。

六、原《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批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项目实施的批复》（罗府办复〔2025〕65号）废止，以此批复为准。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建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